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皖1002破申7号

黄山市富昊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9日，黄山一品创锋装饰有限公司以“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”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予以立案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